

万载县财政局

万财购诉〔2024〕6号

万载县财政局关于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及 管理平台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 (文津-WZ2024-001)

投诉人：江西空间地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家熠

联系方式：0791-85203996

授权代理人：蔡颖

联系方式：18107967798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南莲路 76 号

被投诉人 1：深圳市森歌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文豪

联系方式：15879050712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建业大厦 707

被投诉人 2：江西文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文勇

联系方式：18172967458

地 址：万载县康乐街道福源佳园小区 5 栋 1 单元 201 室

被投诉人 3：万载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谢碧裕

联系方式：15907085573

地 址：光明大道龙湖佳园小区附近

2024 年 8 月 6 日，投诉人江西空间地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文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及管理平台采购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县采购办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依法受理并下达《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2024 年 7 月 3 日，采购人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关于万载县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及管理平台采购项目公告（文沔-WZ2024-001），该项目将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进行招标（公开招标）。因收到其他潜在供应商质疑，江西文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发布第一次变更公告，修

改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价格评分”，分值由13分上调为18分，相应降低评分细则中“商务评分--售后服务”赋分标准2分，“商务评分--企业服务能力”赋分标准1分，“商务评分--服务响应时间”赋分标准2分；于2024年7月18日发布第二次变更公告，删除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技术评分--数据建库能力”关于“投标人具有农村宅基地数据管理软件、农村宅基地数据质量检查软件、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系统、农村宅基地智慧调查系统、航线影像处理系统、高精度多源时空数据平台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具有一个得2.5分，最高得15分”打分部分，相应增加评分细则中“技术评分--技术方案”赋分标准4分，“技术评分--实施方案”赋分标准3分，“技术评分--重难点分析”赋分标准4分，“技术评分--项目服务团队”赋分标准1分，“商务评分--企业服务能力”赋分标准1分，商务评分--服务响应时间”赋分标准2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变更为2024年8月2日。

2. 投诉人江西空间地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向江西文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事项：**招标文件评标细则“商务评分--企业服务能力”投标人具有无人机测绘专项企业服务能力，能提供无人机测绘资质证书的得2分。根据中国招标投标网网站查询结果，被投诉人深圳市森歌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不具有无人机测绘资质证书，投诉人江西空间地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全部满足，得分应高于被投诉人深圳

市森歌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投诉称：

根据代理回复，被投诉人深圳市森歌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只具有无人机运营合格证，没有无人机测绘资质证书。无人机运营合格证是无人机运营单位或个人在特定区域内从事无人机运营活动的法定凭证；企业资质证书是企业具备某种业务或工程项目承接能力的法定证明。它主要证明企业拥有从事特定行业或项目的资质和条件，包括企业的人员结构、技术水平、设备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的综合体现。因此，被投诉人深圳市森歌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有运营证而无资质证书，好比是有营业执照、没有资质证书的关系。

专家在投标人未取得证书的情况下给予其分数，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就属于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望专家核实该公司得分评审依据。

被投诉人辩称：

投诉事项：收到投诉人江西空间地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投诉后，采购人万载县农业农村局要求被投诉人深圳市森歌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了官网查询网址及证书原件，也核实了所提供文件证书及官网查询信息，中标单位提供的证书真实、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因为本项目为宅基地测绘类项目，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参数，综合实力第三条设置“提供投标人具有无人机测绘专项

企业服务能力，能提供无人机测绘资质证书的得 2 分”这一评分标准，是工作底图制作的需要，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利用无人机进行测绘工作的资质，但没有限定证书的等级、类型等，避免评分标准存在限制或偏向，以此保证项目招标的公平和公正。参与投标的 6 家投标人均提供了不同类型的无人机测绘资质证书，经评审后，专家组认为符合招投标要求，均给予 2 分（满分 2 分），在此项评分上，不存在偏差。

《江西省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验收方案》明确规定：“对于调查单位所编制完成工作底图的质量进行检查，主要完成如下项目的检查：

1. 检查调查单位所采用的遥感影像获取来源是否规范，现势性是否满足要求，进而判断其影像数据的准确性；

2. 检查调查单位所采用的遥感影像数据是否达到 0.2m 分辨率；

3. 调查底图上是否准确套合了汇总共享所得到的宅基地图斑、行政区划等基础图形数据，证书查询地址：
<https://uom.caac.gov.cn/#/uav-sczs-show/BZSQ91424013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公布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投标单位提供的证书，是从事无人机测绘工作的必要证书，属于无人机测绘资质。

2023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公布了《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十一条：使用除微型以外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飞行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或者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申请取得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第三十五条：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被投诉人深圳市森歌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的测绘资质证书，具备航空器测绘资质，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从事测绘活动要同时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和测绘资质证书。中标单位提供了以上两个证书，因此认定中标单位具有“能提供无人机测绘资质证书”。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投诉事项：经查询自然资源部全国测绘资质管理系统（试运行）官网，被投诉人深圳市森歌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乙级测绘资质证书真实有效，未违反《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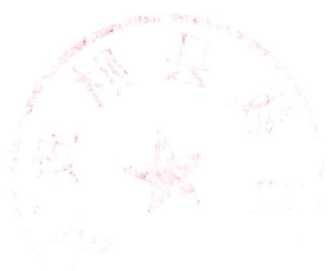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

十九条（二）的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人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万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万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万载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4 年 8 月 20 日印发
